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会议审议的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认真审阅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王亚骏先生和都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俞波、李在军、于良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